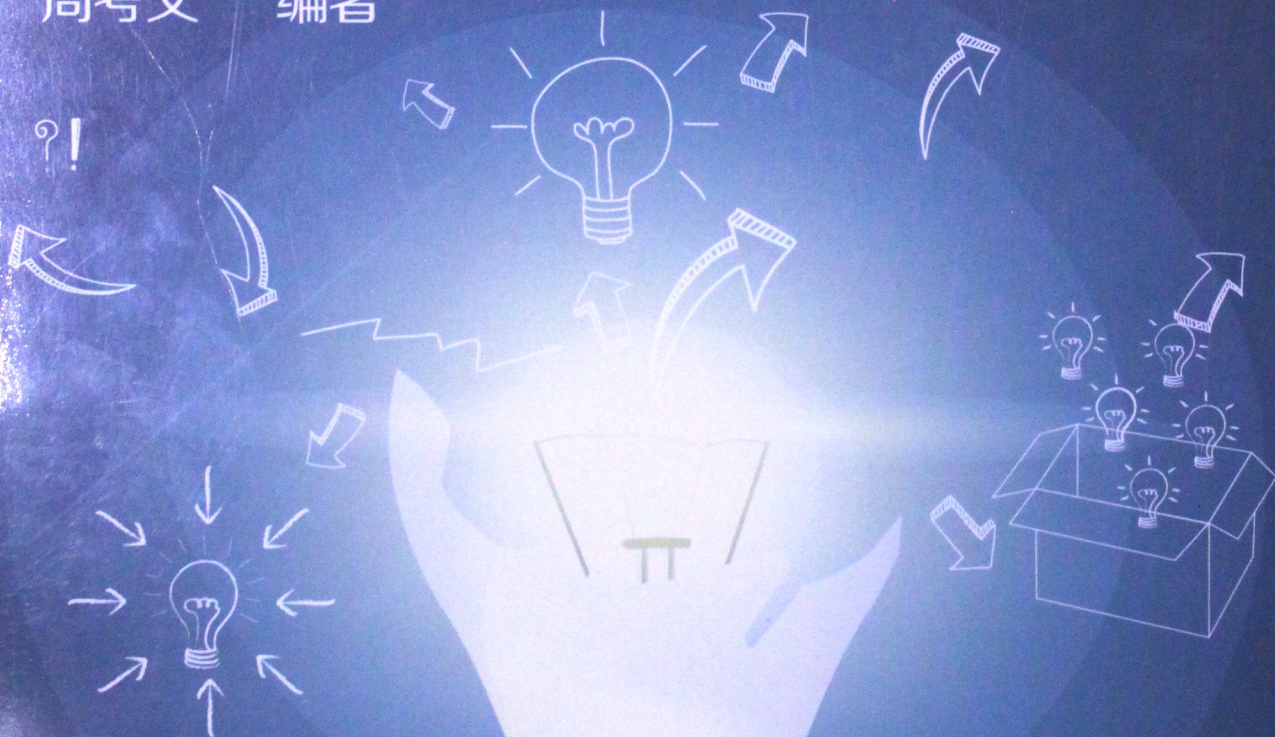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



自己来

周考文 编著



ZHUANLI SHENQING

ZIJILAI



化学工业出版社

014012062

G306.3
34

专利申请



自己来

周考文 编著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1102号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个人从事专利工作的参考书。
ISBN 978-7-122-18212-1
I. ①专... ②周...
W. ①G306.3
②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1102号

责任编辑：朱永刚
封面设计：张静

G306.3
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北航 C1699141

2013年0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本书通过对专利基础知识、有关文件的填写和撰写实例、专利申请后的相关手续等方面的介绍，阐述了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处理有关文件时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以帮助专利申请人尽快取得自己所希望的专利权。本书层次清晰，内容全面。每章后面都附有按编写顺序提出的思考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申请自己来/周考文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122-17834-3

I. ①专… II. ①周… III. ①专利申请-基本知识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6092 号

责任编辑: 张双进
责任校对: 吴 静

文字编辑: 谢蓉蓉
装帧设计: 王晓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 8 $\frac{3}{4}$ 字数 167 千字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FOREWORD

人们往往以为，专利申报手续繁杂冗长，必须由专利代理机构来完成。其实，专利从申请到授权有一个固定程序，我们只需按要求准备并递交申请文件，再按时答复有关审查意见即可。申请文件和答复文件多为固定格式或半固定格式形式，只有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说明书摘要等少数文件需要单独撰写，普通技术人员完全可以自己完成这些工作。

专利代理人准备申请文件时，必须非常详细地向技术人员了解技术交底资料，准确理解成果内容和关键技术，并能用正确的语言准确表达发明创造意图及需要保护的内容。这其中任何环节出现偏差都可能使申请文件出现瑕疵，甚至可能导致一个很好的发明创造无法获得专利权。如果技术人员自己来撰写这些文件，则可以避免技术沟通环节可能造成的理解偏差，从而能更准确地表达发明创造的真实意图和需要保护的关键技术。

此外，在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阶段，需要回答专利审查员提出的各种技术质询，此时专利代理人只能起传递文件的作用，因为只有技术人员本人最了解自己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从而能快速准确地答复问题和处理文件。

本书编写的目的是帮助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专利申请的基本程序及相关文件的准备方法，自己动手撰写申请文件，自己申报和处理有关文件。这样做既可以缩短文件的运转周期，更快地获得专利授权，同时还能省掉一笔不菲的专利代理费。

本书通过对专利基础知识、有关文件的填写和撰写实例、专利申请后的相关手续等方面内容的介绍，阐明了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处理有关文件时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每章后面都附有按编写顺序提出的思考题，读者可以通过有关问题快速查找自己想了解的有关概念和内容。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 1 | | Page |
|--------------|----------------|------|
| ----- | | 001 |
| 基础知识 | | |
| 1.1 | 发明创造 | 1 |
| 1.1.1 |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1 |
| 1.1.2 | 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 2 |
| 1.2 | 专利权及专利权人 | 4 |
| 1.2.1 | 专利权 | 4 |
| 1.2.2 |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 4 |
| 1.2.3 | 专利权人 | 5 |
| 1.3 | 授予专利权的基本条件 | 6 |
| 1.3.1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 6 |
| 1.3.2 |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 8 |
| 1.4 | 专利申请与审批的基本程序 | 8 |
| 1.4.1 | 程序简述 | 8 |
| 1.4.2 | 程序流程 | 9 |
| 1.5 | 专利申请的原则和要求 | 9 |
| 1.5.1 | 专利申请的原则 | 9 |
| 1.5.2 | 专利申请的要求 | 12 |
| 1.6 | 专利性调查与经济性判断 | 13 |
| 1.6.1 | 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调查 | 13 |
| 1.6.2 | 市场应用的经济性判断 | 13 |
| | 思考题 | 13 |
| 2 | | Page |
| ----- | | 15 |
| 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 | |
| 2.1 | 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 | 15 |

| | | |
|-------|---------------|----|
| 2.1.1 | 请求书 | 15 |
| 2.1.2 | 说明书 | 21 |
| 2.1.3 | 说明书摘要 | 24 |
| 2.1.4 | 权利要求书 | 25 |
| 2.1.5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27 |
| 2.1.6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28 |
| 2.1.7 | 费用减缓请求书及其证明 | 28 |
| 2.2 | 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 | 30 |
| 2.2.1 | 提交部门 | 30 |
| 2.2.2 | 提交形式 | 31 |
| 2.2.3 | 受理条件和程序 | 31 |
| 2.2.4 | 受理通知书的作用和法律效力 | 32 |
| 2.3 | 专利申请费的缴纳 | 33 |
| 2.3.1 | 缴费方式 | 33 |
| 2.3.2 | 缴费时间 | 34 |
| 2.3.3 | 缴费数额 | 34 |
| 2.3.4 | 费用差错及处理 | 34 |
| | 思考题 | 36 |

3

Page

专利申请后的手续 38

| | | |
|-------|------------|----|
| 3.1 | 申请后主要程序 | 38 |
| 3.1.1 | 初审 | 38 |
| 3.1.2 | 早期公布 | 39 |
| 3.1.3 | 实质审查 | 39 |
| 3.1.4 | 授权 | 40 |
| 3.2 | 申请后必须办理的手续 | 40 |
| 3.2.1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40 |
| 3.2.2 | 答复补正通知书 | 41 |
| 3.2.3 | 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 43 |
| 3.2.4 | 需要注意的问题 | 46 |
| 3.3 | 申请后可以选办的手续 | 46 |
| 3.3.1 | 请求延长期限 | 46 |
| 3.3.2 | 请求提前公布 | 47 |
| 3.3.3 | 主动修改和补正 | 49 |
| 3.3.4 | 著录项目变更 | 51 |

| | | |
|-------|-----------|----|
| 3.4 | 各种手续的要求 | 55 |
| 3.4.1 | 手续形式 | 55 |
| 3.4.2 | 手续提交 | 56 |
| 3.4.3 | 费用和期限 | 56 |
| 3.4.4 | 填写要求 | 56 |
| 3.4.5 | 证明与签章 | 57 |
| 3.4.6 | 法律效力 | 57 |
| 3.5 | 授权及其他结局 | 57 |
| 3.5.1 | 主动撤回 | 57 |
| 3.5.2 | 被动撤回与恢复权利 | 58 |
| 3.5.3 | 被驳回与复审请求 | 60 |
| 3.5.4 | 中止程序 | 65 |
| 3.5.5 | 授权与登记 | 67 |
| | 思考题 | 68 |

4 **Page**

专利授权后

70

| | | |
|-------|---------------|----|
| 4.1 | 专利权的维持 | 70 |
| 4.1.1 | 专利年度的计算 | 70 |
| 4.1.2 | 年费的缴纳 | 70 |
| 4.1.3 | 滞纳期和滞纳金 | 71 |
| 4.2 | 专利权的终止 | 72 |
| 4.2.1 | 期限届满终止 | 72 |
| 4.2.2 |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终止 | 72 |
| 4.2.3 | 主动放弃专利权 | 72 |
| 4.2.4 | 专利权无效 | 74 |
| 4.3 | 专利权的保护 | 78 |
| 4.3.1 | 权利范围 | 78 |
| 4.3.2 | 侵权行为和种类 | 78 |
| 4.3.3 | 解决方式和法律责任 | 78 |
| 4.3.4 | 侵权赔偿 | 79 |
| 4.3.5 | 侵权例外 | 80 |
| 4.4 | 专利登记 | 80 |
| 4.4.1 | 专利登记的方式 | 81 |
| 4.4.2 | “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 81 |
| 4.4.3 | “专利登记簿”副本 | 81 |
| | 思考题 | 82 |

| | | |
|--------|-----------------|-------------|
| 5 | | Page |
| ----- | | |
| 专利申请实例 | | 83 |
| 5.1 | 发明专利申报实例及有关费用 | 83 |
| 5.1.1 | 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 83 |
| 5.1.2 | 需要注意的问题 | 83 |
| 5.1.3 | 需要缴纳的费用 | 83 |
| 5.2 |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实例及有关费用 | 84 |
| 5.2.1 | 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 84 |
| 5.2.2 | 需要注意的问题 | 84 |
| 5.2.3 | 需要缴纳的费用 | 84 |
| 5.3 | 外观设计专利申报实例及有关费用 | 85 |
| 5.3.1 | 申请时提交的文件 | 85 |
| 5.3.2 | 需要注意的问题 | 85 |
| 5.3.3 | 需要缴纳的费用 | 85 |
| | 思考题 | 86 |

| | | |
|------------|--|-------------|
| 附件 1 | | Page |
| ----- | | |
|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样例 | | 88 |

| | | |
|--------------|--|-------------|
| 附件 2 | | Page |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样例 | | 97 |

| | | |
|--------------|--|-------------|
| 附件 3 | | Page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样例 | | 106 |

| | | |
|----------|--|-------------|
| 附件 4 | | Page |
| ----- | | |
| 其他表格填写样例 | | 112 |

| | | |
|------------|--|-------------|
| 附件 5 | | Page |
| ----- | | |
| 专利收费项目及其标准 | | 125 |

| | | |
|-------|--|-------------|
| 参考文献 | | Page |
| ----- | | |
| | | 129 |

1.1 发明创造

发明创造是指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制造出先进、新颖或独特的具有社会意义的事物及方法。因此，科学上的发现，技术上的创新，以及文学和艺术创作，在广义上都属于发明创造活动。发明创造不同于科学发现，但彼此存在密切的联系。人们利用自然界存在的或者隐含的人类未知原理的科学方法，通过探索、研究、发现、表达、记录或信息传递交流等手段，表述成为口语、书面信息、涂鸦图案或科学技术理论等，或制作成为可以供生存、生活、生产、交流或信息交换的实物产品等，都可称之为发明创造。

1.1.1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

(1) 发明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必须是一种技术方案，是发明人将自然规律在特定技术领域进行运用和结合的结果，而不是自然规律本身。同时，发明通常是自然科学领域的智力成果，文学、艺术和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也不能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分为产品发明、方法发明两种类型，既可以是原创性的发明，也可以是改进型的发明。产品发明是关于新产品或新物质的发明。这种产品或物质是自然界所没有的，是人利用自然规律作用于特定事物的结果。如果某物品完全处于自然状态下，没有经过任何人的加工或改造而存在，就不是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产品发明，不能取得专利权。方法发明是指为解决某特定技术问题而采用的手段和步骤的发明。能够申请专利的方法通常包括制造方法和操作使用方法两大类，前者如产品制造工艺、加工方法等，后者如测试方法、产品使用方法等。改进发明是对已有的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作出了实质性革新的技术方案。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

术方案。产品的形状是指产品所具有的、可以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的空间形状。对产品形状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可以是对产品的三维形态的空间外形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对产品的二维形态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无确定形状的产品，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它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部分产品发明，而不保护方法发明。

(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又称为工业产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相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形状是指对产品造型的设计，也就是指产品外部的点、线、面的移动、变化、组合而呈现的外表轮廓，即对产品的结构、外形等同时进行设计、制造的结果；图案是指由任何线条、文字、符号、色块的排列或组合而在产品的表面构成的图形。图案可以通过绘图或其他能够体现设计者的图案设计构思的手段制作。产品的图案应当是固定、可见的，而不应是时有时无的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看见的；色彩是指用于产品上的颜色或者颜色的组合，制造该产品所用材料的本色不属于外观设计上的色彩。外观设计的载体必须是产品。产品是指可以用工业方法生产出来的物品。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通常，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除非产品色彩变化的本身已形成一种图案。

1.1.2 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专利法明确规定对下列各项内容不授予专利权，相关申请将作驳回处理。

(1)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用于赌博的设备或工具、吸毒的器具、伪造货币的设备、带有暴力凶杀或伤害民族感情的外观设计等，由于有违社会公德甚至违反法律，都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对于发明创造本身的目的并没有违反法律或公德，但是由于被滥用而违反法律或公德的，则不属此列。

(2) 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是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科学理论是对自然界认识的总结，是更为广义的发现；它们都属于人们认识的延伸。这些被认识的物质、现象、过程、特性和规律不同于改造客观世界的技术方案，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3)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智力活动，是指人的思维运动，它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或者必须经过人的思维运动作为媒介才能间接地作用于自然产生结果。它仅是指导人们对信息进行思维、识别、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由于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或者利用自然法则，也未解决技术问题和产生技术效果，因而不构成技术方案。例如，交通行车规则、各种语言的语法、速算法或口诀、心理测验方法、各种游戏或娱乐的规则和方法、乐谱、食谱、棋谱、计算机程序等。

(4)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列，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手段的自由，因为治疗是以有生命的人或者动物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病灶的过程。例如诊脉法、心理疗法、按摩、为预防疾病而实施的各种免疫方法、以治疗为目的的整容或减肥等。但是药品或医疗器械可以申请专利。

(5) 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植物是有生命的物体，是自然生长的，不是人类创造的结果，所以，其品种难以用专利保护。但是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人工合成或培育的动植物层出不穷，不能因为它们是生物而否定其发明创造性，因此对于动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方法，不包括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如果人为的技术对一项生产方法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效果起了控制或者决定的作用，那么这种方法就不属于“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

(6)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这些物质主要是一些放射性同位素，因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生产密切相关，不宜被垄断和专有，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但是，这些同位素的用途、为实现变换而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以及为增加粒子能量而设计的各种方法等，都可以得到专利权保护。

(7)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外形特征，这种外形特征不能脱离具体产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设计的主要作用是向消费者披露相关的制造者或服务者，与具体产品无关，属于商标法保护范畴，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

(8) 无法用工业方法生产和复制的产品

美术作品、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渔业产品、自然物品以及利用或结合自然物构成的作品等，如果不能通过工业方法进行批量生产，则都不能授予专利权。

1.2 专利权及专利权人

1.2.1 专利权

专利权简称“专利”，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实施权，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一项发明创造完成以后，往往会产生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发明创造应当归谁所有、权利的范围以及如何利用的问题。如果发明创造没有受到专利保护，则难以解决这些问题，其内容披露以后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这项发明创造。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专利法保护专利权不受侵犯。任何人要实施专利，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得到专利权所有（或持有）人的许可，并按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否则就是侵权。专利权所有人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因专利权受到侵犯而在经济上受到损失的，还可以要求侵权者赔偿，如果对方拒绝这些要求，专利权所有人有权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排他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① 排他性，也称独占性或专有性，是专利权所有人对其拥有的专利权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未经其许可或者未出现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使用，否则即构成侵权，这是专利权最重要的法律特点之一。

② 时间性，是指法律对专利权所有人的保护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就不再存在，此发明创造随即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③ 地域性，是指任何一项专利权，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并在该地域内受到法律保护；这也是区别于有形财产的另一个重要法律特征。根据该特征，依一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只在该国领域内受到法律保护，而在其他国家则不受该国家的法律保护，除非两国之间有双边的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协定，或共同参加了有关保护专利（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专利权并不是伴随发明创造的完成而自动产生的，需要申请人按照专利法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申请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申请人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无论发明创造多么重要，都不能享有专利权。

1.2.2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我国专利法把发明创造分为职务和非职务两种。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以下4种情况：



- ①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②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③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④ 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在第③种情况中，只有同时具备两个条件，才构成职务发明创造：第一，该发明创造必须是发明人或设计人从原单位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第二，该发明创造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联系。在第④种情况中，“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一般认为，如果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料以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这种利用对发明创造的完成起着必不可少的决定性作用，就可以认定为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如果仅仅是少量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且这种物质条件的利用，对发明创造的完成无关紧要，则不能因此认定是职务发明创造。对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以上情况之外作出的发明创造都是非职务发明创造。

1.2.3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专利权的所有人及持有人的统称，即专利申请被批准时，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在我国有权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的申请人有以下几种人和单位。

(1) 发明人或设计人

对于非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所有。

如果一项非职务发明创造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共同完成的，则完成发明创造的人称之为共同发明人或共同设计人。共同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取得的专利权归全体共有人共同所有。

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的人，例如试验员、绘图员、机械加工人员等，均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其中，发明人是指发明的完成人；设计人是指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完成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集体或课题组。发明创造是智力劳动的结果，发明创造活动是一种事实行为，不受民事行为

能力的限制。因此，无论从事发明创造的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只要他完成了发明创造，就应被认定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2）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属的单位

对于职务发明创造来说，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属的单位。这里所称的“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类型和性质的内资企业和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从劳动关系上讲，既包括固定工作单位，也包括临时工作单位。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向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放奖金或给予相应报酬。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完成或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或共同申请的单位所有。

（3）申请权或专利权的继受人或继受单位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有权申请专利的个人或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给继受人或继受单位。我国境内的法人单位、中国公民和在我国长期居住和工作的外国人，都可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转让获得，或者通过继承、单位重组等程序合法取得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并成为合法的继受人或继受单位。

继受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之后，继受人并不因此而成为发明人或设计人，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也不因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而丧失其特定的人身权利。

1.3 授予专利权的基本条件

发明创造要取得专利权，必须满足形式条件和实质性条件。

形式条件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书面记载在专利申请文件上，并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各种必要的手续。

实质性条件也称专利性条件，它是指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自身必须具备的属性要求，是对发明创造授权的本质依据。通常所说的授权条件多指实质性条件。

1.3.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1）新颖性

我国专利法所说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是指：

- ① 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
- ② 没有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 ③ 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前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满足新颖性的标准，必须不同于现有技术，同时还不得出现抵触申请。

现有技术是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公开的技术。技术公开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出版物公开，即通过出版物在国内外公开披露技术信息；二是使用公开，即在国内外通过使用或实施方式公开技术内容；三是其他方式的公开，即以出版物和使用以外的方式公开，主要指口头方式公开，如通过口头交谈、讲课、作报告、讨论发言、在广播电台或电视台播放等方式，使公众了解有关技术内容。

抵触申请是指一项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已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先申请被称为后申请的抵触申请。抵触申请会破坏新颖性，防止专利重复授权。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是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是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是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2) 创造性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对任何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必须与申请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在技术方案的构成上有实质性的差别，必须是通过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不能是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分析、归纳、推理就能够自然获得的结果。发明的创造性比实用新型的创造性要求更高。创造性的判断以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判断能力为准。

一项发明创造具备了新颖性，不一定就有创造性。因为创造性侧重判断的是技术水平的问题，而且判断创造性所确定的已有技术的范围要比判断新颖性所确定的已有技术范围窄一些。

(3) 实用性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它有两层含义：第一，该技术能够在产业中制造或者使用。产业包括了工业、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以及服务业等行业。产业中的制造和利用是指具有可实施性及再现性。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专利法并不要求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专利之前已经经过生产实践，而是分析和推断该技术在工农业及其他行业的生产中可以实现。第二，必须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即同现有

的技术相比，申请专利的发明或实用新型能够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如能提高产品数量、改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功能、节约能源或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等。

1.3.2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1) 新颖性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外观设计必须依附于特定的产品，因而“不相同”不仅指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组合本身不相同，而且指采用设计方案的产品也不相同。“不相近似”要求申请专利的外观设计不能是对现有外观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组合的简单模仿或微小改变。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形状、图案、色彩近似，产品相同；形状、图案、色彩相同，产品近似；形状、图案、色彩近似，产品也近似。

(2) 实用性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必须适于工业应用。这要求外观设计本身以及作为载体的产品能够以工业的方法重复再现，即能够在工业上批量生产。

(3) 富有美感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必须富有美感。美感是指该外观设计能给人视觉感知上的愉悦感受，与产品功能是否先进没有必然联系。富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在扩大产品销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 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这里的在先权利是指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取得的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和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使用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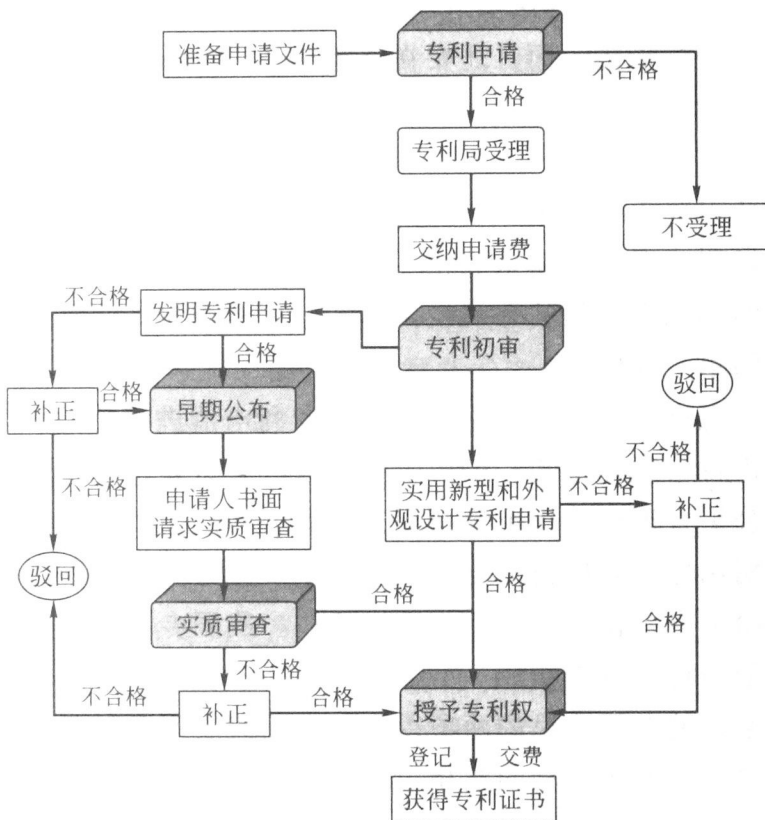
1.4 专利申请与审批的基本程序

1.4.1 程序简述

一项专利从申请到获得授权的整个过程必须遵循专利法规定的固定程式。在申请专利前，我们要对这个程式有一个初步了解，这对我们正确处理有关文件和缩短各环节的运转周期是十分有益的。

依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初审、早期公布、实审以及授权5个阶段。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所以只有3个阶段。

1.4.2 程序流程



专利申请与审批的简单流程图

1.5 专利申请的原则和要求

1.5.1 专利申请的原则

(1) 形式法定原则

申请专利的各种手续，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办理。以口头、电话、实物等形式办理的各种手续，或者以电报、电传、传真、胶片等直接或间接产生印刷、打字或手写文件的通讯手段办理的各种手续，均视为未提出，不产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审批程序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被视为未提交。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审批程序中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符合规定的，该文件视为未提交。